(2016)浙0726民初5506号

金灿：本院受理原告李家然与被告金灿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不服本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诉法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可在公诉第二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95号

石良、聂淑芬：本院受理原告石良、聂淑芬与被告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诉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判决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8:4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1095号

高福生、张素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福生与被告小春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开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王贵明与被告姚小春离婚。二、婚生儿子王潮由原告王贵明共同抚养。三、原告王贵明与被告姚小春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673号

王长征：本院受理原告尹晓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58号

黄效辉：本院受理原告吴长庆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黄效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吴长庆借款6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效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2236号

赵佩、徐燕青：本院受理你原告张春燕与你们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168号

余玉仙、刘国芳：本院受理原告何建飞与被告余玉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不服本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诉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诉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可在公诉第二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5号

石良、聂淑芬：本院受理原告石良、聂淑芬与被告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诉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判决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8:4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1095号

高福生、张素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福生与被告小春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组任证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904号

衢州柔美氟材料有限公司、林彬芳、张弘、金依伶、林立功、梁强、蒋平、张德、吴晓秦、葛强、葛雁、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公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2364号

郑璐寿：本院受理原告郑璐寿诉你医疗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组任证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组任证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元。本案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黄效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187号

黄延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142号

吴军、吴菲：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平诉你们(2016)浙1024民初1823号劳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186号

黄亚根、吴云云：本院受理原告黄亚根、吴云云与被告你们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341号

郑春连：本院受理原告郑春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627号

浙江梅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浙中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衢州海盗氟化学有限公司、衢州市利得玉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吴晓秦、葛雁、郭跃红、毛文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666号

陈怡琳、衢州市听龙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杜泽综合市场服务中心、浙江诚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衢州市楚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亚根诉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组任证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3613号

徐士友：本院受理(2016) 浙 0802 民 初 1396号原告陈红霞与被告徐士友、徐士友的父亲徐仲玉、徐士友的母亲徐仲玉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公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1742号

杨怀民：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诉你(2016) 浙 1004 民 初 1742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组任证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1823号

应爱民、陈东慧：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平诉你们(2016)浙1024民初1823号劳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375号

王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1736号

邵锋强、杨伟民：本院受理原告邹锋强诉你们(2016) 浙 1024 民 初 1736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送达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737号

严国栋、杨伟民：本院受理原告邹锋强诉你们(2016) 浙 1024 民 初 1737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送达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741号

周柳宝、楼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邹锋强诉你们(2016) 浙 1024 民 初 1741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送达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396号

陈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宏正与你及邹长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398号

林辉：本院受理原告徐发正与你双徐金联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727号

周亚刚、沈传军：本院受理原告邹锋强诉你们(2016) 浙 1024 民 初 1727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736号

邵锋强、杨伟民：本院受理原告邹锋强诉你们(2016) 浙 1024 民 初 1736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送达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原审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1024 民 初 1741号

周柳宝、楼李刚：本院受理原告邹锋强诉你们(2016) 浙 1024 民 初 1741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送达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006号

郑仁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平于判决书。判令被告叶玉平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第7第5006号民事判决书。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5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第7、8月1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国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070元，由被告叶玉仙、刘国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到还原告何建飞